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聂来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5月至今在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在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新材料加工、销售；产品、选材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出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1 栋 101 室 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朗洲工业路 35 号 1 栋 1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45.005 万股，占比 36.68%；持有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0 万股，占比 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来兵
股份名称	雅励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2,450,050 股, 占比 36.6831%
		间接持股 6,000,000 股, 占比 9.803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8,450,050 股, 占比 46.48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2,512 股, 占比 17.50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7,538 股, 占比 28.98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收购人林辉与转让方聂来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林辉拟收购聂来兵直接持有的公司 22,450,050 股股份，同时拟受让聂来兵在柏瑞投资 30%的财产份额并成为柏瑞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收购完成后，聂来兵不再持有公司股份。</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来兵的自愿减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来兵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来兵

2023年11月7日